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年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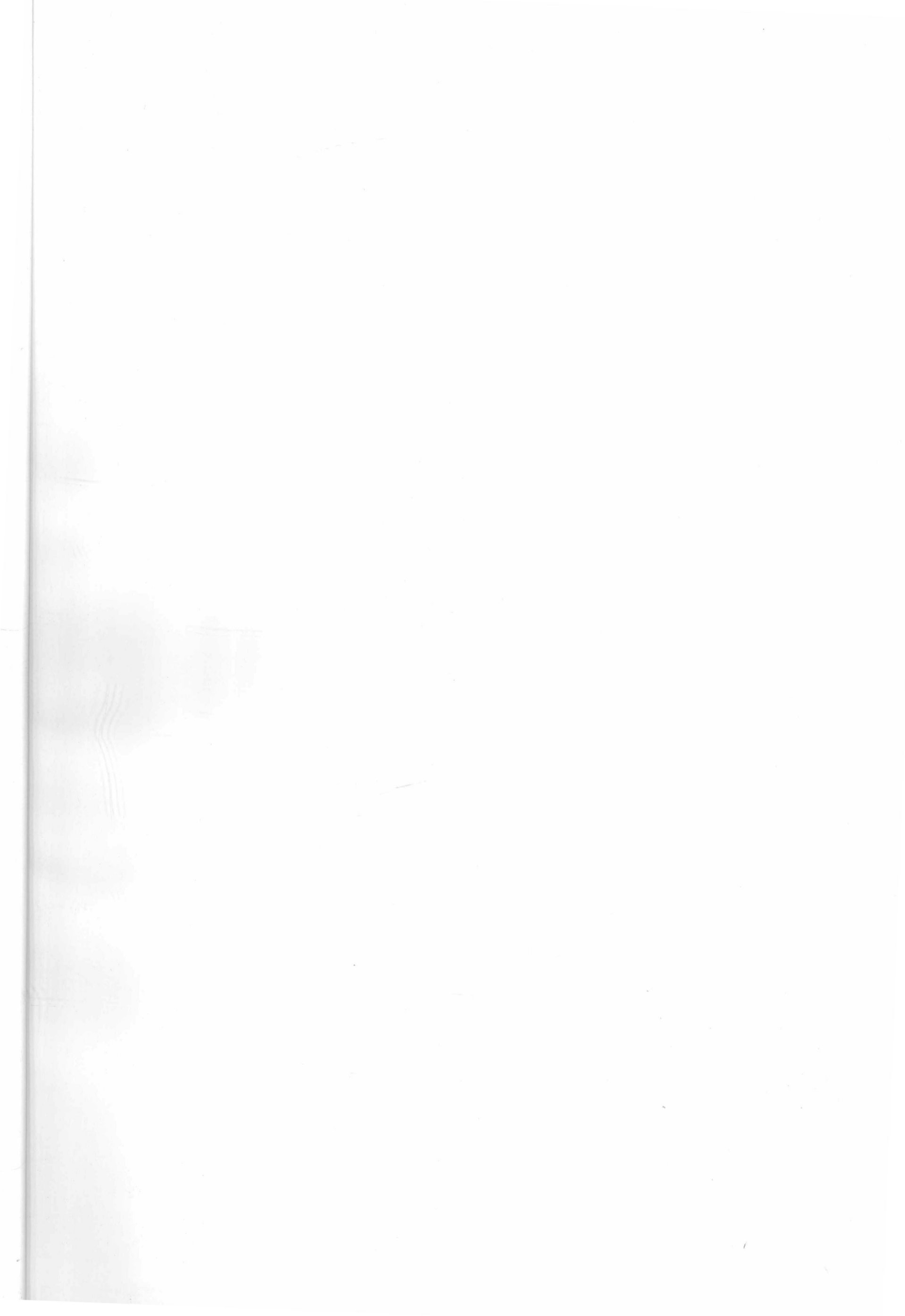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七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華書局



二 民國十六年吳汝華等與吳耀聰路基糾葛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六年吳汝華等與吳耀聰路基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735、2913號卷宗，內含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八月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等各類文書一百五十三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龍泉縣政府民事判決書，吳汝華訴稱，其住屋門路被吳耀聰恃強拆毀下半截，占為新造屋址。王兆樹亦稱吳耀聰新砌牆腳侵占門路，以致通行不便。吳汝華與王兆樹同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以刑事起訴，後遵批另具民事訴狀。吳耀聰則辯稱，所造屋址係清光緒三十年間（一九〇四）傾圮，吳汝華等以便利出入起見，於該屋址間通行，遂忘固有之老路，反認該屋址為老路，出而混爭。承審員親往踏勘，面諭兩造邀中和解被拒後，又經當庭試行和解失敗。此後依法判決吳耀聰新造房屋侵占路址之部分應行回復原狀，訟費由吳耀聰負擔。吳耀聰不服，提起上訴。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三十日，永嘉地方法院變更原判，令吳耀聰將新屋西畔侵占路址部分恢復原狀，吳汝華一審訴訟拆除吳耀聰新屋東畔侵占公路部分之請求被駁斥，兩審訟費由兩造各自負擔。吳汝華不服，聲請再審。永嘉地方法院經再審，廢棄二審判決關於駁斥吳汝華在第一審請求及吳汝華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駁斥吳耀聰之上訴；再審費用及吳汝華在第二審支出費用由吳耀聰負擔。然吳耀聰延不執行，經龍泉縣政府幾度派吏強制執行，方將侵占路址部分房屋拆卸。訟費部分，至民國十九年五月，經季善庵等出面和解，吳汝華特別減讓，由吳耀聰備洋七十元交吳汝華，其餘訟費作罷，兩造出具結狀息訟。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侵占公共門路任意拆毀造屋事	刑事訴狀	2913	12-16、19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17-18
		王兆樹	控吳耀聰為強占地址觸犯刑科事	刑事訴狀	2913	4-7、10-11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8-9
2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吳耀聰	控吳汝華等為占住中堂爭為私有事	民事訴狀	2913	20-24、26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25
3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截毀古道利己害人事	民事訴狀	2913	27-32
4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前波未平後浪又起事	民事訴狀	2913	33-36、38
5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吳汝華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37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毀滅公路捏詞反訴事	民事訴狀	2913	39—44、47—48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45—46
7	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附2 吳汝華繪呈屋路圖	粘呈	2735	187—189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奉批准併審理補繳審判費用事	民事訴狀	2913	49—53、55
8	民國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54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聲勢豪強竟毀建築事	民事訴狀	2913	56—60、62
9	民國十六年八月卅日	王兆樹	控吳耀聰為投資事	民事訴狀	2913	61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61
			附2 (清) 道光廿年十一月初六日吳良值立賣契抄件	粘呈	2913	72—73、75—77、82
			附3 (清) 道光廿一年五月廿六日吳良貴立賣清契抄件	粘呈	2913	74
			附4 (清) 道光廿一年十一月初九日吳良森立賣清契抄件	粘呈	2913	74
			附5 (清) 道光廿六年九月廿三日吳光春立賣契抄件	粘呈	2913	74
			為委任劉朝秦為代理人事	民事委任狀	2913	81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81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2913	81
			龍泉縣政府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2913
10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吳汝華	為委任劉朝秦為代理人事	民事委任狀	2913	90—91、93—94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92
1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卅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2913	92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2913	63
12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王兆錢	控吳耀聰為路實古道截毀情真事(初呈)	民事訴狀	2913	64—71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83—87、89
13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王兆樹	控吳耀聰為自占誣占委實強蠻事	民事訴狀	2913	88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102—107、109
14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案經履勘請求催集訊判事	民事訴狀	2913	108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110—114、116
15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吳耀聰	為補敘充分理由以資判斷事	民事辯訴狀	2913	115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95—96、98—101
16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附1 狀稿	狀稿	2913	97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7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吳耀聰	為案蒙承審勘明並無滅路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2913 2913	117—120、122—124 121
18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強占古道盜砍杉木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2913 2913	125—131 176
19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案經勘明日久未傳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2913 2913	132—135、137—138 136
20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吳耀聰	控吳汝華為老母病危聲請展限事	民事訴狀	2913	139—143
2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情虛畏訊故請展限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2913 2913	144—147、149—150 148
22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龍泉縣政府	為傳吳汝華	傳票	2735	190
23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龍泉縣政府	為傳王兆樹等	傳票	2735	191
24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龍泉縣政府	為傳吳耀聰	傳票	2735	192
25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2913	151
26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六日	龍泉縣政府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2913	152—159
27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吳耀聰	為原告受買正契捏添門路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2913 2913	160—165、167 166
28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龍泉縣政府	民事判決書十六年民字第三十四號	判決原本	2913	168—172
29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吳汝華	送達證書	2913	173
30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王兆樹	送達證書	2913	174
31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龍泉縣政府	判決等送達吳耀聰	送達證書	2913	175
32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一八號致永嘉地方法院	公函（稿）	2735	59—60
33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三七八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2735	65—66
34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三七九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63—64
35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三八〇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61—62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36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五七號	令(稿)	2735	67—68
37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	龍泉縣政府	為令繳勘費事	令	2735	143
38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龍泉縣政府	為派員履勘事	通知書(稿)	2735	69—70
39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龍泉縣政府	為派員履勘事	通知書	2735	144
40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八二號	令(稿)	2735	71—72
41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委員李應時	為指勘明確繪具圖說據實呈復事	呈	2735	73—74
42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五八號致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	公函(稿)	2735	75—76
43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八八六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77—78
44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判決正本	2735	95—100
45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一六二八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2735	79—80
46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二〇〇三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2735	81—82
47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二一六九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83—84
48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二一七〇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85—86
49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附1 吳汝華為依法聲請再審事呈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副狀	粘單	2735	193—196
50	民國十七年八月卅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二七三二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87—88
51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三三四一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89—90
52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民事判決十七年再字第五二號	判決(正本)	2735	101—104、146—147
53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四二二六號致龍泉縣縣長	公函	2735	91—92
54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	十七年法字第四九五二號致龍泉縣政府	公函	2735	93—94
55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吳汝華	十七年法字第五一六〇號致龍泉縣縣長 控吳耀聰為案經確定請求照判執行事 附1 狀稿 附2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民國十八年六月訟費收據三十八件	民事訴狀 狀稿 粘呈	2735 2735 2735	148—149 150—153、155、154、156 145 105—142

〔一〕日期不詳，據其內容，當為本案第三十六件檔案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令(稿)的正本，故列於此。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56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龍泉縣政府	為執行事	執行票	2735	185
57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作祥	為呈報事	呈	2735	165—167
58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吳耀聰	為訟累家破無錢措繳事	民事辯訴狀	2735	157—162、164
59	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吳汝華	附1 狀稿	狀稿	2735	163
60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龍泉縣政府	控吳耀聰為請求改派幹警強制執行事	民事訴狀	2735	168—173
61	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吳耀聰	為案奉強制執行請求恩准保釋一星期事	稟	2735	178
62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到)	政務警察起章	為報告事	稟	2735	174—176
63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龍泉縣政府	為勒令拆卸並繳清訟費事	報告	2735	177、179
64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龍泉縣政府	法字第七三五號	令(稿)	2735	180—181
65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到)	政務警察起章	為報告事	令	2735	186
66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吳汝華	控吳耀聰為違抗命令屢追不繳事	報告	2735	182—184
67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2735	3—6、8
68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發吏周芝庭	第一號	狀稿	2735	7
69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吳汝華	為報告事	令	2735	9—10
70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	控吳耀聰為一再抗延非拘莫繳事	報告	2735	17
71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承發吏壽炳松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2735	11—14、16
72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	第五一號	狀稿	2735	15
73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季善庵等	為報告事	令	2735	18—19
			附1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五日李春華鑑定切結	報告	2735	20—21
			第六三號	結	2735	22
			為吳汝華與吳耀聰和解事	令	2735	42—43
			附1 狀稿	和解狀	2735	23—26、28
				狀稿	2735	27

〔一〕日期不詳，呈報內容與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執行票相對應，又據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吳耀聰民事辯訴狀稱，「茲奉鈞府派吏劉作祥執行」，故將本件列於此二件之間。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74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吳耀聰	結狀 附1 狀稿	結狀 狀稿	2735 2735	29—32、34 33
75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吳汝華	結狀 附1 狀稿	結狀 狀稿	2735 2735	35—37、39 38
76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承發吏白震聲	為報告事 附1 查封筆錄	報告 查封筆錄	2735 2735	40—41 44—45
77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吳耀聰	領狀 附1 狀稿	領狀 狀稿	2735 2735	47—48、50—52 49
78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處	第一五四號	令(稿)	2735	53—54
79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龍泉縣法院執行處	第一五四號	令	2735	57—58
80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承發吏張汝霖	為報告事	報告	2735	55—56

續表

刑	刑	刑	刑
原	原	原	原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籍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貫
住	住	住	住
所	所	所	所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吳汝華 南鄉高嶺頭 五十二 農

吳耀聰 告

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為侵占公共門路任意拆毀造屋事刑事訴狀 (2913 : 12-16、19)

注意事項

刑事訴訟凡刑事案件向司法官對被告提出之刑事訴狀經司法官查閱後認其有刑事訴狀之必要者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


禁例

刑事訴訟中不得有欺詐偽造證據等情事如有此等情事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

刑事訴訟中不得有欺詐偽造證據等情事如有此等情事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如被告或證人等因故不能到案者司法官得隨時傳集被告及證人等以行偵察

司法部 刑事訴訟狀

本狀發給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刑事訴訟狀

圖面正部法司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具狀人吳汝華

經手發行處

013

二/1-6

治妥為此願請

縣長暨承審官電銜俯准送賜飭警立拘被告吳耀聰到案送刑律第
 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處以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並令即日停止履行無
 違其橫逆而良黎得安居之樂不勝感戴履戴之恩叩切上狀

恢復三興門路係所有權人所有
 於此事範圍內亦係所有權人所有
 仰仰仁貴丹祈標每按裁

016

三/1-5

為呈訴

為被告吳耀聰侵佔公共門路任意拆毀進屋懇請送賜飭警拘提嚴究
 勒令赴日停工外任興造以徹強橫而維公安事竊民於治下南鄉一都高際
 頭地方所有住屋一室該屋門路原有朝東大門起直十順南橫過由民前堂
 房屋無前進與被告違舍之西首牆外直出人行大路自明清以來數百餘年已
 為古老門徑通行公共出入既為公共出入之門路即是共有之公地民雖至愚亦
 當了解詳被告恃強有力欺民良懦無能直奮其野蠻手段將公共由公路
 強行截去一半據為己有任意拆毀大興土木改造私房貪圖自己連坐便利
 不顧他人無從出入之要途實出法理之外況該門路現被拆毀已經砌新牆脚
 不日行將築牆豎柱架屋矣若非官廳作主任由侵佔吞沒吳以維公地而保

015

三/1-4

017

具刑訴吳汝華 年五十二歲 住南鄉高際頭 離城半里 農

被告吳耀聰

為告發吳耀聰侵佔公共門路，任意拆毀造屋，懇請迅賜飭警拘提嚴究，勒令即日停工，毋任其造，以儆強橫，而維公安。竊民於治下南鄉一都高際頭地方，所有任屋一堂，該屋門路，原自朝東大門起，直下南橫過，由前堂房屋，並前進與被告連合之西首牆外，直出人行大路，自明清以來，數有餘年，已屬古老門徑，通行公共出入，既為公共出入之門路，即是共有之公地，民雖至愚，亦當了解，詎被告特強有力，欺良懦無能，直奮其野蠻手段，將此共由公路，強行截去一半，據為己有，任意拆毀大興土木，改造私房，貪圖自己連屋之便利，不顧他人無從出入之要途，實出法理之外，况該門路，現被拆毀，已經砌新牆脚，不日行將築牆，豈柱架屋矣，若非官廳作主，任由侵佔吞沒，奚以維公地而保治安，為此籲請

縣長暨承審官電鑒，俯准迅賜飭警立拘被告吳耀聰到案，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令即日停工，庶乃徒無逞其橫逆，而良黎得安居之樂，不勝感戴，覆載之恩，叩切上狀。

018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評講字字

1附1. 狀稿 (2913 : 17-18)

為呈訴

為強佔地址觸犯刑科竊請恩准提究押令拆卸以免妨害事緣被

告吳耀聰住屋西首與民比鄰住屋東首出門路向東首與

被告住屋西首轉角通出大路本屬老門路地址毫無疑義茲被

告挺造新屋理應于民東首老屋轉出與被告西首通角之處

之外以伊所有地址砌牆毋得越此界限侵佔他人所有之地址門路旁

為正當詎被告饕餮不仁其新砌牆腳竟不越民東首房基且出

與被告西首通角門路三股佔去其二任由改造遂使門路偏小非但軍

馬不能出入即個人行走亦覺維艱迭經勸其拆卸而伊均置

不理其強佔行善業已畢靈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應請

縣長暨 承審員恩准鈞提被告吳耀聰到庭嚴究押令拆卸

現行侵佔砌牆就牆腳照依旧址進行出入以免妨害戴德上

狀

狀奉示亦係屬氏等範圍所

補具氏亦係仍仍費再行核辦

老批註

010

三

經手發行處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具狀人張樹

011

二/2-6

二/2-5

二/2-4

二/2-6

二/2-4

二/2-5

二/2-6

二/2-4

二/2-5

二/2-6

二/2-4

二/2-5

二/2-6

二/2-4

具刑訴王兆樹 年四十七歲 住南門一都交際頭離城七十里 農

被告吳耀聰 住址南門一都交際頭

為強佔地址觸犯刑科。籲請恩准提究。押令拆卸。以免妨害事緣。被告
 吳耀聰住屋西首。與民比鄰。但民住屋東首。出入門路。向由東首。與被告住屋
 西邊轉角。通出大路。本係舊老門路地址。毫無疑義。茲被告起造
 新屋。理應于民住東首老屋。轉出與被告西首通角之處。以外。以伊所有地
 點砌牆。毋得越此界限。侵佔他人所有之舊地址。門路。方為正當。詎被
 告鑿後不仁。其新砌牆脚。竟爾越及東首房基。直出與被告西首通
 角門路。三股佔去其一。任由改造。遂使門路偏小。非但車馬不能出
 入。即個人行走。亦竟維艱。迭經勸其拆卸。而伊均置不理。其強
 佔行為。業已畢露。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應請
 縣長暨承審員。恩准飭提被告吳耀聰到庭。嚴究押令
 拆卸。現行侵佔砌就牆脚。照依舊址通行出入。以免妨害。戴
 德上狀。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共九十七字

三

020

司法部

狀訴辯事民

圖面正部法司

本紙紙套定價每份五角

民國年月日報部核准

九

021

注意事項

民事辯狀凡民事辯狀者用之

一 民事辯狀應填寫(一)辯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二)辯訴事實及理由(三)承認或否認

原告請求之範圍(四)受理審判衙門(五)進狀年月日

一 狀心紙幅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尺寸自行擴增加一頁或數頁但接縫處應由其狀人簽字或蓋章或用指模

一 訴訟狀共分十六種均係帶收費

(一)民事訴訟狀(二)刑事訴訟狀(三)民事辯狀(四)刑事辯狀(五)民事上訴狀(六)刑事上訴狀(七)民事抗告狀(八)刑事抗告狀(九)民事委任狀(十)刑事委任狀(十一)民事委任狀(十二)民事委任狀(十三)民事委任狀(十四)民事委任狀(十五)民事委任狀(十六)民事委任狀

一 以前所列收狀費得因案情呈准增加增收費目民事狀不得逾原額一倍刑事及

一 每銀幣五角按通用大銀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貨幣折合各地市價定之

(一)領狀(二)保狀(三)狀(四)解狀(五)結狀(六)和解狀(七)和解狀(八)和解狀(九)和解狀(十)和解狀(十一)和解狀(十二)和解狀(十三)和解狀(十四)和解狀(十五)和解狀(十六)和解狀

一 狀紙通用之紙不得用廢紙或成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心而言配裝狀心各

一 機關不得另收狀心費

一 各區應准加價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或該

一 准數目於狀面加價字樣下加印數目或註其

一 除經手各處不得自行加價或填寫數目其

一 本理呈准加價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或該

一 手續下印一無字號或以柱流弊

禁例

一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

一 不得另製副狀

一 狀紙定價包括狀面及狀心而言配裝狀心各

一 機關不得另收狀心費

一 各區應准加價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或該

一 准數目於狀面加價字樣下加印數目或註其

一 除經手各處不得自行加價或填寫數目其

一 本理呈准加價者應由該管高等廳處或該

一 手續下印一無字號或以柱流弊

022

民事辯狀

人 吳汝華 王兆樹

原 吳耀聰

南鄉 高際頭 三六 農

籍貫住址 年 職業

為 一案被控辯訴事

為 權造屋基老路猶存佔住中堂爭為私有請求准予提起反訴而契

說明核斷以分直而贈訟費事切民於八月十日即舊曆七月三日向原有之

權屋基地建造房屋壹堂被本家堂叔吳汝華與王兆樹王兆鏡出

而止爭提起訴訟業蒙 鈞政府批所訴係屬民事範圍仰換具

3.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吳耀聰控吳汝華等為佔住中堂爭為私有民事訴訟狀 (2913:20-24、26)

二/3-3

二/3-2

二/3-1

023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具狀人吳汝華
 經手發行處

二/3-6

024

狀表 本案之刑徒吳汝華以刑事作
 案侵佔公跡經批改換民訴復換吳
 汝華以民事續訴到府已批夜通知付
 審矣亦既授吳民狀訴前兼仰各侍
 審等也此批

縣政府飭吊王兆樹之契據依照法律解決則將來之釀禍無窮蓋
 全部中堂茲民雖經時常作用而王兆樹亦時常出而冒爭若不請求
 此繳納訴訟費用洋叁角請求
 縣長賜准施行謹書

二/3-5

023

民訴繳納訟費再行核辦此批等亦奉批之下理合辨明理由並懇准予提
 反訴以分曲直云察民所建造之房屋基地係光緒二十年間因風倒毀
 致成坪地而汝華王兆樹王兆鏡等因便利出起見倉者路而不走嘗
 由民有之舊屋基而行走焉至今不過二十餘年之久遂忘老路之路而
 以他人之屋基路而反稱為老路者有是理哉且民所建造之屋基原
 是舊有之房屋與吳汝華之故父吳正成載明分開有分開為憑之
 吳汝華之分開可以核斷至於王兆樹與民冒爭者大向中堂
 之屋意圖爭為私有云察民上祖遺下中堂屋一直係是共有之屋
 但因先年有從曾祖吳良貴將該屋三股得之股分出賣與王兆樹
 之上祖為業此共有之產業而王兆樹僅賣三股得之股分何能強佔

二/3-4